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2日花商學字第1110300023號函核定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之規定。
- 二、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與委員共計十五人（含召集人）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(二)委員：行政人員代表三名（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）、導師代表三名、進修部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六名（日間部班聯會成員4名、進修部班聯會成員2名）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執行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四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一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二、與會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，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